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/宜蘭縣教師會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」計畫**

**第五-2期基地班** **開始受理報名囉!**

  僅限會員申請，有興趣組成基地班的會員教師，請於**110年4月16日**前寄出表單到本會辦公室，即可成立基地班！竭誠歡迎新夥伴加入！  (基地班申請辦法、辦理原則及任務，可下載附件1，並請詳細閱讀內容。)

 一、基地班辦理原則

1. 成員皆需為全教會/宜蘭縣教師會「會員」。
2. 第五期每個基地班每學年運作費用為2萬5千元。
3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39班以下者，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2個，第3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。
4.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4-12位，勿超過或不足，可跨校跨級跨領域。

二、基地班任務(須辦理事項)

1. 填寫申請表、概算表、授權書(第5-1期已填寫且成員不變者免填)，向各縣市教師會申請成立基地班。
2. 每學期共備研討至少3次以上，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校內公開觀課，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3次到校諮詢。
3. 平時可辦理工作坊或專題講座、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活動。
4. 參與縣市教師會辦理之研習及期末分享。
5. 參與全國教師會成果發表。
6. 成果繳交：每學期產出3份教案上傳平台。期末彙整300字以上實踐心得1份及共備觀議課靜態照片6-12張並上傳平台。(可適度保留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作成果紀錄)
7. 處理平時各自基地班之研討簽到及學期末經費核銷事宜。

 三、基地班申請表件

 申請表件請自行下載，需填寫1.申請書2.概算表3.授權書，並寄到工會辦公室信箱: [iltunion@gmail.com](mailto:iltunion@gmail.com) 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其他

 若仍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到本會辦公室詢問，電話: 03-9320876

或於會員LINE群組發問，我們會回答或與您聯繫。衷心感謝並期待您的加入!

※ 工會辦公室line ID：iltunion